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121/2020】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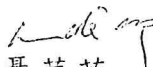
經審查後，由於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或其他法定應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的情況，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的規定，房屋局局長或代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取消附表所載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0 年 9 月 2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 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湯觀南	2120132409	31/EAS-2/2019	Prop.1917/DAJ/2019	04/12/2019	在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到房屋局簽署買賣預約合同； 《經濟房屋法》第28條第1款(5)項。
李耀榮	82201307556	86/EAS-2/2019	Prop.0305/DAJ/2020	24/03/2020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 《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7)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
沈國群	82201302928	95/EAS-2/2019	Prop.0754/DAJ/2020	15/6/2020	
李偉江	82201333336	04/EAS/2020	Prop.0777/DAJ/2020	18/6/2020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經濟房屋法》第26條3款及第28條第1款(2)項。
趙崇灝	82201342220	53/EAS/2020	Prop.0779/DAJ/2020	18/6/2020	
林汪燕	82201313889	09/EAS/2020	Prop.0778/DAJ/2020	18/6/2020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 《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4款(1)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
王慧芳	82201342173	12/EAS/2020	Prop.0746/DAJ/2020	12/6/2020	
蔡玲玲	82201319754	7/EAS/2020	Prop.0820/DAJ/2020	26/6/2020	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使用任何欺詐手段； 《經濟房屋法》第28條第1款(6)項。